

復審人 蔡秉宏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356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356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3 月 9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因素所致，且均有聯繫觀護人申請改期報到；且原處分之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25 日彰檢原丑 111 毒執護 100 字第 1129013157 號函、112 年 5 月 24 日彰檢曉丑 111 毒執護 100 字第 1129024356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3 月 9 日未報到；112 年 1 月 12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1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3 月 9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因素所致，且均有聯繫觀護人申請改期報到」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其於所訴日期聯繫並獲觀護人同意改期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2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331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補正，所訴俱不足採。另訴稱「原處分之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一事，查復審人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均有該署告誡函暨送達證書可證，其事實皆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尚無違誤。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

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